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天水市第七批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7 0007	在天水市麦积区有7、8家非法沙场，十几年前开始存在非法砂场将污水排放到河内的情况，1、社棠镇辖区的牛头河的巨成砂场和二冶庄天高速八标第二项目部。二冶庄天高速八标第二项目部实际为砂场，下面挂靠其资质的有四家砂场，其中三家已排放5年左右因经营时间到正在拆除，砂场名称均不详；2、崖湾村二炮后面的山上槐树湾村有二家砂场，砂场名称不详，中央在今年上半年和去年的下半年针对渭河污染严重，一直未调查出原因，实际均是通过暗管排放，故无法找到排放点，牛头河是渭河的最大支流，渭河是黄河的最大支流。	天水市麦积区	生态	（一）经麦积区相关部门和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场核查，通过排查发现举报的砂场有：1.天水巨辰建材有限公司承租的天水欣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位于李家渠村西侧，主要生产机制砂。2023年11月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核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生产的成品砂部分渗水、雨水经沉淀池后排入位于甘肃巨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东南面的雨水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东南面的雨水渠中，两部分污水最终通过雨水渠排到污水收集池中，送至秦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2.二冶庄天高速八标第二项目部，在临时用地上原有4家砂石料生产厂，分别为：亨强实业有限公司砂场、麦积区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砂场、二冶4#碎石加工厂的1#碎石加工线和2#砂石生产线。其中二冶2条生产线产品用于静天高速项目建设，亨强实业有限公司砂场和麦积区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砂场没有挂靠二冶资质。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麦积区分局于2020年12月审批静宁李家渠村临时用地168.73亩，临时用地期限2年，到期后重新审批延期1年，批复临时用地面积110.27亩。目前还剩二冶的两条生产线，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压滤机、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同年8月22日取得取水的批复。由于土地手续到期，1#碎石生产线已拆除，2#砂石生产线正在拆除，场地上还有500余方砂石料堆放。排查未发现排污暗管，因该公司已停产2个月，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由于李家渠排洪渠主要承担李家渠村后山山洪排放，降雨形成的山洪和部分村民生活污水排入渠中造成污泥淤积。3.天水亨强实业有限公司砂场。2018年9月与社棠镇李家渠村委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租赁协议，承租李家渠村土地用于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及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该项目在办理前期手续期间，静天高速项目入驻社棠，临时用地选址在亨强实业公司租赁地块，为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麦积区将该地块152亩优先保障静天高速项目建设。2021年5月社棠镇政府在日常巡查发现该地块架设了洗砂设备，因无相关手续，由执法人员进行了强制拆除，近两年一直关闭。目前该地块剩余护棚和料台未拆除，现场堆有3堆石料。4.麦积区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砂场。该公司2022年11月底停产，因临时用地手续到期自行拆除，2023年2月完成了土地复垦，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二）崖湾村二炮后面的山上槐树湾村有二家砂场问题部分属实。排查发现存在一处废弃沙场，2020年10月建成，占地面积4.1亩，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旁边为颍川河支流大江河。2021年7月，马跑泉镇镇村干部已对该处非法洗沙场进行了拆除，遗留了1处损毁的废弃料台及少量砂石料。	属实	1.督促巨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转运污水处理厂处理。 2.督促静宁（庄浪）至天水高速公路项目TZZB8标项目部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前拆除设备，完成复垦。 3.对群众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社棠镇人民政府持续跟进调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4.麦积区自然资源分局监督亨强实业有限公司拆除砂石料台，彻底清理清运堆放的石料。 5.关于崖湾村废弃砂场。对剩余废弃料台进行彻底拆除，清运场地存在的砂石料，平整场地，覆土恢复原貌。	1.督促巨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废水接纳处理协议》，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转运污水处理厂处理。 2.督促静宁（庄浪）至天水高速公路项目TZZB8标项目部于2023年12月28日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前拆除设备，2024年5月前完成复垦交付亨强实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 3.对群众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责成社棠镇人民政府持续跟进调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4.麦积区自然资源分局监督亨强实业有限公司拆除砂石料台，彻底清理清运堆放的石料。 5.关于崖湾村废弃砂场。责成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马跑泉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剩余废弃料台进行彻底拆除，清运场地存在的砂石料，平整场地，覆土恢复原貌。	阶段办结	针对该举报件反映问题，麦积区马跑泉镇纪委对马跑泉镇崖湾村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给予警示约谈。
2	D3GS20231127 0008	2017年1月12日村主任以修建水渠的名义在家中耕地挖沙，破坏家中耕地，以及在集村渭河挖沙，导致河水冲毁部分农田；2020年向中央第15巡视组反映后转至麦积区纪委已书面处理，问题未解决；向甘肃省第三轮督察巡视组反映过。	天水市麦积区	生态	举报的三岔镇集村村主任渭河挖沙情况部分属实，因渭河河道无农田，也不存在冲毁农田的情况。2021年1月麦积区纪委收到中央第十五巡视组转交的有关问题线索，主要反映“集村原村主任2017年12月参与合伙洗砂问题”，麦积区纪委已进行了调查处理，调查认为原集村村主任违反了《河道管理条例》和《村干部廉洁履职若干规定》，负有直接责任，其于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期间主动辞去村主任职务，三岔镇党委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由于该信访件属于匿名信件，故没有答复。举报的以修建水渠的名义在家中耕地挖沙，破坏家中耕地，情况不属实。因三岔镇集村东面因地势较低，雨水在村内汇集成潭无法排出，2017年7月2日，村两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决定修建排洪渠（宽1.5米，深2米，总长800余米），并一致同意对占地0.2亩以内（含地上附着物）的村民不进行经济补偿，三岔镇政府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陕西广汇建筑有限公司中标实施，资金由镇政府解决，修建过程中对占用园地的90户村民均没有补偿。2023年6月省委巡视组转办集村村民反映三岔镇集村原村委会主任有关问题线索，要求赔偿挖沙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耕地，经区纪委监委现场调查，该村民反映的集村东500米处园地为自家承包地，2017年7月村上修建排洪渠时占用村民园地约46平方米（0.07亩），按照村两委议定，对修建水渠占用地块均未补偿，检查发现该地块正常种植农作物，排洪渠也在正常使用，未发现用石头填埋，破坏园地的问题。	属实	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常态管理。健全长效管控工作机制，使联合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加强督查考核，严格执纪问责。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跟踪督办。	麦积区就该举报问题再次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经现场实际查看、调取2020年向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反映问题的处理结果及向甘肃省第三轮督察巡视组反映问题情况的处理结果，并走访集村部分群众，该反映问题中水渠所在地内无挖沙情况。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7 0030	恒顺景润悦府小区二楼，有一家小张哥锦州烧烤店从今年6月份或7月份左右开始经营后出现严重油烟扰民的情况，油烟管道排出口被安装在三楼平台进行油烟排放，举报人在之前跟小区物业反映未得到处理后，拨打天水市12345热线、12369热线后，被告知有相关的排放报告显示达标无法处理，但油烟排放点十米左右周边的植被全部发黄发蔫，但是其他地方的植被生长的很好，举报人称中午的时候油烟味会轻点，油烟排放严重的时间：今年夏季从晚上19:00-00:00左右期间，目前从晚上19:00开始，结束时间不固定。	天水市秦州区	大气	该店位于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碧桂园社区恒顺景润悦府小区二楼商铺，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有油烟净化器，2023年6月20日委托甘肃恒晟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油烟检测，油烟达标排放。核查发现该烧烤店现有烟道未接入该商业区专用烟道，排烟口距离居民住宅较近，虽然油烟检测结果达标，但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此前12345热线反映问题与该问题基本相似，相关部门及时开展了现场核查，并督促门店规范经营，防止油烟扰民。投诉反映的“周边植被发黄发蔫”问题，经核查，油烟排放点周边共计有牡丹、冬青、五角枫等苗木十余平方米，均因季节原因自然枯萎，加之油烟排放口高于苗木种植地，因此油烟排放不会对该处苗木正常生长造成直接影响。	属实	佳禾物业管理公司督促该门店负责人于12月8日前完成烟道改造，彻底消除油烟扰民问题。	秦州区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向该楼盘佳禾物业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由佳禾物业管理公司督促该门店负责人于12月8日前完成烟道改造，该店也做出书面承诺，承诺按期完成烟道改造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会同验收合格后再行营业，目前正在整改。	阶段办结	无
4	X3GS20231127 0005	2016年皂郊镇政府强制征用投诉人近3亩果园，毁坏果树，未赔偿损失。	天水市秦州区	生态	经调查，情况属实。投诉反映地块位于皂郊镇皂郊村老虎沟区域，面积约2亩余，属投诉人承包地，当时地上种植有苹果树、石枣树等苗木。2016年天水新乐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易地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皂郊村老虎沟区域，用地计划约35亩，涉及承包农户25户，当时由皂郊镇政府、皂郊村委会及项目建设方按照征地补偿标准负责用地补偿事宜。经过三方与农户协商，24户农户均达成了补偿协议，只剩投诉人未达成沟通协议，经协商，在初步征得投诉人同意之后，天水新乐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处土地进行了清表。之后由于投诉人认为赔偿过低，没有达到自己目的，对与开发商达成的协议进行了反悔，同时提出了个人要求，并抬高了赔偿价格，因赔偿金额过高，故一直未达成协议。	属实	皂郊镇政府对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核算，就补偿事宜与投诉人进行协商处理，如还不能达成协议，建议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皂郊镇政府多次与投诉人协商，并在今年11月13日就该问题再次协商，投诉人初步同意镇政府按照《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项目秦州区段地上附着物及临时建设用地补偿标准的请示》要求，对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核算，其本人也将根据核算结果再决定是否签订协议。下一步，皂郊镇就补偿事宜还将与投诉人进行协商处理，如还不能达成协议，将建议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阶段办结	无
5	D3GS20231127 0045	六峰镇工业园内镇政府将生活垃圾和修公路的建筑垃圾进行堆积，未进行清理，修公路的施工方名称不详。	天水市甘谷县	土壤	经调查，情况属实。六峰镇29个行政村，4.8万余人，辖区内有2个生活垃圾中转站和1个建筑垃圾处理点均正常运行。举报的为六峰工业园区征用的243亩待建工业用地，该区域于2022年9月—2023年4月新修一条金丰路，从修建至完工该路段未产生建筑垃圾。公路建成后，由于该区域裸露未围挡，周边群众偶有夜间偷倒建筑垃圾的问题，造成垃圾临时堆放现象，期间六峰镇曾多次组织力量对临时偷倒的垃圾进行清理。11月28日—29日，六峰镇再次组织人员、车辆对堆放的垃圾全部清运至甘谷县固废回收利用厂进行处理。	属实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随意丢弃、抛撒、倾倒、堆放、焚烧垃圾等行为。同时，从2024年春季开始，对该区域内243亩工业用地进行种草植被，抑制扬尘。	甘谷县六峰镇在该区域内安装监控、设置警示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随意丢弃、抛撒、倾倒、堆放、焚烧垃圾的行为进行实时监管，采取在村级广播进行通报，对当事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理等措施进行处罚。同时，计划从2024年春季开始，对该区域内243亩工业用地进行种草植被，抑制扬尘。	阶段办结	无
6	D3GS20231127 0014	新兴镇雒家村及周边村将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倒在雒家村原雒家砖厂东北角100米处的邗沟掩埋，雒家村有垃圾站但大门紧锁。掩埋垃圾的邗沟地势高，下雨后垃圾及污水流下排放在渭济渠，渭济渠用来灌溉农田，造成农田、蔬菜灌溉污染，现已有4年左右。	天水市甘谷县	土壤	经调查，情况部分属实。新兴镇雒家位于甘谷县城西北陇海线北侧的渭河川道村，村庄北面为从渭河引入灌溉的渭济渠，渠北面为各村山地，举报的邗沟位于该村渭济渠以北的半山腰，是一条天然形成的长约200米、宽50米、深10米的盐碱沟，因长年没有流水，碱性太大，不适宜开发耕种长期荒废，该邗沟比渭济渠地势高，平时为干沟，在暴雨天气雨水才会流入渭济渠，不存在污水排入渭济渠的情况。雒家村紧邻卢家崖湾村、五甲村，现场核查发现个别村民有偷倒垃圾现象，在雒家村原砖厂东北角100米处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约30吨；雒家村垃圾焚烧站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后，由县住建局委托甘肃省基亚特环保公司运营，由于垃圾量小，无法正常运营，目前处于停运状态。2022年甘谷县在卢家崖湾村建设了一座垃圾中转站，年中转垃圾量约2万吨，确保垃圾及时转运。	属实	针对建筑垃圾乱倾乱倒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常态化巡查并长期坚持。	甘谷县新兴镇及雒家村委及时将邗沟内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进行了清理清运，同时在通向该邗沟的必经路段安装摄像监控，在由村委会监管，严格按照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要求,加大垃圾清运力度，杜绝乱倾乱倒行为。	阶段办结	无